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吳靜美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7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d900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5170610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同意備查本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各國中課程計畫，請於文到7日內上傳所有課程計畫檔案及本備查函至學校網站首頁課程計畫專區，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1101號函及本局115年5月11日新北教國字第1150847291號函辦理。

二、有關學校課程計畫備查綜整如下：

(一)本市國中學校部定課程計畫皆已上傳完畢，並檢附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審議通過之日期。各校學習節數均符合課綱規範，予以備查；請各校確依課程計畫內容排定校內課程，並按照課表授課，落實正常教學，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二)請學校確實督導校內課程計畫編寫者，各校應依新課綱精神及最新規定格式完成課程計畫，完成課程發展委員會正式審議與備查程序，並落實議題融入與法定時數規範；同時強化素養導向教學設計，結合學生特性與校本特色，避免完全套用書商教材內容，確保課程架構完整且符合法規要求。爰請學校課發會應實質審查貴校之課程計畫。



(三)請貴校依據新北市115學年度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辦理獎勵，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42項，獲得學校優良計畫且於校內相關會議公開分享者，編制內教師每人核予嘉獎1次，獲得2件（含）以上優良計畫時，至多核予嘉獎2次；增置及支援教師由各校頒給獎狀（至多1幀）。前述評選標準及公開分享方式由學校課發會決定，並由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

三、請貴校確實辦理課程計畫實施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學校課程計畫之著作財產權原則上屬學校擁有，可供校內同仁於教學合理範圍內使用；撰寫人（設計者）則擁有著作人格權。倘教師有沿用校內他人課程計畫之需求，應保留原創者姓名，並經課發會審查通過且作成會議紀錄，以免涉及侵害他人著作人格權等相關法律問題。

(二)請學校依課程計畫落實課程實施，務必依校內課程評鑑之方式檢核實施成效，本局正常教學視導將列為重點訪視項目。

四、請於文到7日內將審核後之所有課程計畫檔案併同本備查文，上傳及連結至學校網站首頁課程計畫專區，供家長與學生參考。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除 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 2026/09/03 文
交 08:13:22 章